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9-027

2018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瞿定远	董事	工作原因	黄忠初
谢峰	董事	工作原因	邓玉敏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6507449486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湖北能源	股票代码	0008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江	王军涛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	
传真	027-86606109	027-86606109	
电话	027-86606100	027-86606100	
电子信箱	hbnyzq@hbny.com.cn	hbnyzq@hbny.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能源投资、开发与管理,从事或投资的主要业务包括水电、火电、核电、新能源发电、天然气输配、煤炭贸易和金融投资。目前已初步建成鄂西水电、鄂东火电及恩施齐岳山风电场等主要电力能源基地,逐步构建起湖北省天然气供应保障和煤炭储配网络,同时还投资参股长江证券、长源电力、长江财险、三峡财务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或金融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但主要盈利结构发生一定变化。水电、投资收益、新能源为公司三大主要利润贡献板块,利润占比分别为48.33%、24.63%、19.62%。天然气业务实现扭亏为盈。煤炭板块加大营销和业务转型,经营业绩创历史最好水平。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投产可控装机容量为722.67万千瓦,占全省发电总装机容量7401.05万千瓦(含三峡2240万千瓦、南郡#2应急调峰机组66万千瓦、十堰京能热电#1应急调峰机组35万千瓦)9.76%,其中,水电369.43万千瓦,占湖北省水电总装机容量3675.22万千瓦(含三峡电厂容量)的10.05%;火电233万千瓦(不含援疆项目30万千瓦),占湖北省火电总装机容量2884.29万千瓦的8.08%;风电61.94万千瓦,占湖北省风电总装机容量331.19万千瓦的18.70%;光伏发电28.30万千瓦,占湖北省光伏发电总装机容量510.35万千瓦的5.55%。天然气业务方面,已建成输气管线820公里,其中高压长输管线601公里,在运接收(分输)场站25座。煤炭业务方面,荆州煤炭铁水联运储配基地一期工程正在加紧建设中,将在蒙华铁路建成后,在荆州形成煤炭中转、仓储、交易、加工及信息咨询五大功能的铁水联运储配基地,做实做强公司煤炭业务,实现公司煤炭板块业务转型。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2,288,198,297.28	11,567,951,117.15	11,567,067,729.53	6.23%	9,370,358,975.00	9,370,358,97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0,962,854.95	2,173,200,773.61	2,173,200,773.61	-16.67%	1,908,965,499.70	1,908,965,499.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85,222,920.36	2,117,049,456.00	2,117,049,456.00	-25.12%	1,882,012,829.29	1,882,012,829.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4,288,960.24	3,201,489,262.09	3,201,489,262.09	-17.72%	3,627,571,053.65	3,627,571,053.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8	0.334	0.334	-16.77%	0.29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8	0.334	0.334	-16.77%	0.29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0%	8.76%	8.76%	-1.76%	8.42%	8.42%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48,207,818,237.77	46,356,934,869.92	46,356,934,869.92	3.99%	41,761,732,007.34	41,761,732,00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216,149,810.82	25,516,017,293.70	25,516,017,293.70	2.74%	23,733,306,032.99	23,733,306,032.9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按照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对可比期间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列报。按照财会[2018]15号规定与财政部会计司于2018年9月7日《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将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在"其他收益"中填列,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调增2017年度其他收益883,387.62元,减少2017年其他业务收入883,387.62元。以上调整不涉及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项目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972,044,530.13	3,003,828,618.00	3,063,774,540.89	3,248,550,60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3,709,764.85	698,991,424.69	326,826,993.22	71,434,67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5,066,680.24	703,754,829.51	325,672,291.88	50,729,118.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012,010.33	805,887,802.57	994,193,531.85	210,195,615.4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0,62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8,7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92%	1,816,753,14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98%	1,560,407,549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69%	1,021,097,405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3.56%	231,912,060			
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26%	212,328,040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11%	202,676,864			
三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1%	189,500,000		质押 冻结	94,750,000 94,50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8%	167,873,92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3%	47,228,800			
广发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广发资管长稳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7%	24,069,72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2)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内,股东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00,000,0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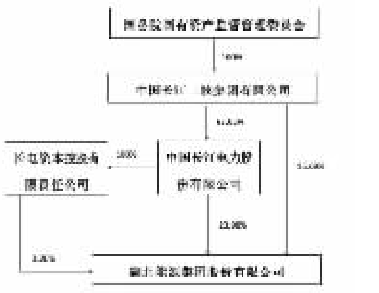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5鄂能01	112252	2020年07月05日	29,228.2	4.6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鄂能01	112476	2021年11月10日	100,000	3.07%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2018年7月6日,公司按照约定,按时支付"15鄂能01"公司债回售金额737,831,587.23元(含利息);并支付剩余部分债券2017年7月6日至2018年7月5日期间的利息,对每张债券支付利息4.25元(含税)。 2018年11月11日,公司按照约定,按时支付"16鄂能01"公司债2017年11月11日至2018年11月10日期间的利息,对每张债券支付利息3.07元(含税)。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18年6月27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及公司"15鄂能01"、"16鄂能01"公司债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根据评级结果,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15鄂能01"及"16鄂能01"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39.08%	39.18%	-0.10%
EBITDA全部债务比	21.72%	28.56%	-6.84%
利息保障倍数	4.52	6.51	-30.57%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面对电力体制改革持续深化、在建项目推进困难重重、水电来水普遍偏枯、煤炭价格高位运行、融资成本抬升明显等严峻挑战,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戮力同心,砥砺奋进,迎难而上,共克时艰,公司呈现出奋勇向前的态势、持续向好的趋势、昂扬向上的气势,朝着"十三五"目标又迈进了坚实一步。

(一)报告期总体经营情况

2018年,湖北省全省发电量2851.06亿千瓦时,同比增加205.47亿千瓦时,增长7.77%;其中三峡电厂发电量1011.32亿千瓦时,同比增加40.15亿千瓦时,增长4.13%。剔除三峡发电量,全省发电量1839.73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65.32亿千瓦时,增长9.87%。其中,水电459.9亿千瓦时,同比减少62.63亿千瓦时,下降11.99%;火电1266.53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91.19亿千瓦时,增长17.78%;新能源发电113.3亿千瓦时,同比增加36.77亿千瓦时,增长48.05%。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发电201.41亿千瓦时,同比减少7.83%。其中,水电发电量82.18亿千瓦时,同比减少29.93%,主要是受清江流域来水偏少影响;火电发电量105.70亿千瓦时,比2017年增加16.19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8.09%;新能源发电13.5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5.29%,占全省新能源发电量(113.3亿千瓦时)的12%,占比进一步提升。

2018年,公司天然气销售量19.16亿方,较2017年增加4.24亿方,增长28.42%。公司所属省天然气公司内强管理、外拓市场,天然气业务首次实现扭亏为盈。在迎峰度冬期,省天然气公司对上积极协调气源,对下做好气量调度,全力保证民生用气,"全省天然气资源调控平台"的职能进一步彰显。

煤炭贸易板块经营状况创历史最好水平。公司大力推行全员营销模式,加快业务转型,全年完成销售量504.27万吨,同比增长8.28%,实现营业收入25.52亿元、利润总额0.66亿元。

(二)报告期总体经营业绩

2018年,公司克服水电来水同比偏少、鄂州火电外送卡口、市场交易电量占比进一步扩大、增值税优惠政策到期等不利因素影响,实现水电发电量超多年平均、火电发电量首次破百亿千瓦时,天然气、煤炭销售收入创历史新高。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22.88亿元,同比增长6.23%;利润总额22.34亿元,同比减少11.9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11亿元,同比下降16.67%,主要经营指标基本保持平稳。

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为火电发电量、天然气销售量、煤炭贸易量大幅增长,上述业务收入均创历史新高。新能源业务受平均并网容量同比增加17.71%、光伏设备平均利用小时同比增加6.2%等因素拉动,发电量和营业收入也分别增长了15.29%、16.50%。

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发电业务中毛利润率高的水电业务因来水原因致发电量大幅下降,水电板块的利润总额相应下降。

(三)报告期生产经营工作的主要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实力不断增强,债务结构不断优化,经营业绩保持平稳,经营工作呈现出新特点:

一是生产运营管理平稳有序。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狠抓生产运行、市场营销、成本控制等关键环节,经营业绩保持平稳。

二是安全风险可控在控。公司紧紧围绕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以迎峰度夏、防洪度汛为工作重点,以安全检查为抓手,深入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机制建设,严格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及问题整改,公司不安全事件同比大幅减少,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清江流域电厂22台机组及所有中小水电全部实现"零非停、零障碍",隔河岩电厂连续8年实现"零非停、零障碍",鄂州发电公司4台机组首次实现年内长周期安全运行100天,创建厂以来最好水平。

三是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投资发展取得新成绩。公司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积极开拓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全力抢占传统业务与新兴业务两种资源,努力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四是工程建设稳步推进。公司牢固树立追求卓越、精益求精的理念,始终坚守安全底线、质量第一,扎实、稳步推进项目建设,打造经得起历史检验的精品工程。

五是管理效能不断提升。公司以风险防范为重点,以经济效益为目标,以信息化为手段,通过搭建效益、效率和风险平衡的管理机制,切实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障公司规范、高效、可持续发展。

六是党的建设持续加强。公司紧紧抓住"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这个"根"和"魂",坚定不移地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不断提高党建工作质效。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水力发电	2,675,185,047.58	1,086,408,187.94	56.44%	-43.20%	-45.93%	-6.71%
火力发电	3,890,584,798.64	107,890,294.57	6.34%	19.66%	-183.81%	1.06%
风力发电	532,526,127.95	297,453,318.78	57.20%	3.56%	-0.98%	-1.70%
天然气业务	2,030,894,587.74	2,945,466.75	4.08%	25.13%	-102.53%	0.37%
煤炭贸易	2,552,194,891.89	45,756,287.11	2.03%	17.35%	382.12%	-0.2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按照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对可比期间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列报。按照财会[2018]15号规定与财政部会计司于2018年9月7日《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将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在"其他收益"中填列,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调增2017年度其他收益883,387.62元,减少2017年其他业务收入883,387.62元。以上调整不涉及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项目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年相比,本年并购新增麻城中广昇辉新能源有限公司、随县爱康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两家单位,新投资设立湖北能源集团东西湖燃机热电有限公司,共计新增三家单位纳入合并范围。但因开展前期工作注册成立,尚未正式运营有湖北能源集团远安茅坪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英山天马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长阳大岭新能源有限公司三家单位。

本年湖北省葛店开发区顺鑫有限责任公司被上级单位吸收合并、湖北能源财务有限公司因注销清算而减少2家子公司。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9-026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在公司3708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19年4月15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将会议通知发送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现场参加会议监事4人,监事李绍平因工作原因委托监事刘承立代为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承立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为3,221,135,601.21元,本期母公司净利润为1,699,779,778.05元,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69,977,977.81元,本期已分配利润650,744,948.60元,本期期末未分配利润为4,100,192,452.85元。为了回报广大投资者,同时考虑到公司经营发展以及项目投资对资金的需求,现拟以公司总股本6,507,449,486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10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分配715,819,443.46元,剩余3,384,373,009.39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报告符合《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指引的要求,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全面、准确的。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于2019年4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有关要求,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同时承诺将在该款项到期后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或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需要随时归还,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该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议案内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鉴于以上原因,监事会审核同意继续使用9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9-029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日期

2019年1月1日

(二)变更原因

2017年,财政部陆续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下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等四项会计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为更好地对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需变更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且计提范围有所扩大,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扩大了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范围,以定性的套期有效性测试要求取代定量要求,引入套期关系"再平衡"机制;

6.金融工具相关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的权益工具投资,原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列示的,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分类调整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且分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列示。

2.公司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

3.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于2019年一季度报表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2018年末可比数。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董事会审议后,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规定实施,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陆续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等四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9-031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湖北能源)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9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批准之后具体使用日起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2年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96号"文件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6,575,126.00股,每股发行价格5.2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15,419.07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939.0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11,48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信验字[2012]第2-0046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和补充营运资金后,用于湖北利川齐岳山风电场一期、齐岳山风电场二期、孝昌-潜江天然气输气管道、荆州-公安-石首天然气输气管道、武汉-赤壁天然气输气管道、黄陂-麻城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

二、2012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2年10月15日、2013年7月11日、2014年1月9日、2015年6月3日、2016年6月3日、2017年4月28日、2018年4月25日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择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2012-067号、2013-028号、2014-003号、2015-055号、2016-024号、2017-021号、2018-021号公告)。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合计315,246.60万元(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90,488.00万元),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账户余额132.79万元。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充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当前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9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批准之后具体使用日起计算,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当前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扣减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3,640万元。

公司短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承诺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同时承诺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需要随时归还,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投资事项增多,日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需要的流动资金增加,公司拟继续以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通过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银行借款,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

本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作为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91,000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同时承诺将在该款项到期后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或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需要随时归还,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该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议案内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鉴于以上原因,监事会审核同意继续使用9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湖北能源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过监事会审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湖北能源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湖北能源拟继续将不超过91,000万元的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联席保荐机构对湖北能源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9-025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5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4月2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3706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现场参加会议董事6人,董事瞿定远、谢峰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董事瞿定远授权委托董事黄忠初,董事谢峰授权委托董事邓玉敏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总经理邓玉敏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审计机构、保荐机构分别出具核查意见,相关意见及《2018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于2019年4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为3,221,135,601.21元,本期母公司净利润为1,699,779,778.05元,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69,977,977.81元,本期已分配利润650,744,948.60元,本期期末未分配利润为4,100,192,452.85元。为了回报广大投资者,同时考虑到公司经营发展以及项目投资对资金的需求,现拟以公司总股本6,507,449,486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10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分配715,819,443.46元,剩余3,384,373,009.39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及独立董事分别出具意见,相关核查意见及《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于2019年4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全文于2019年4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于2019年4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2018年社会责任报告》于2019年4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于2019年4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19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三峡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业务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具体内容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鉴于此议案属于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三峡集团同为公司、长江电力及三峡财务公司控股股东,且公司董事邓玉敏为三峡集团推荐董事,公司董事谢峰为长江电力推荐董事,因此邓玉敏、谢峰两位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6票,其中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9年5月23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详见2019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规定实施,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本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19年4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于2019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保荐机构及独立董事分别出具专项意见,相关意见及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9-028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19年5月23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23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22日-2019年5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2日15:00至2019年5月23日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5月2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 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能源大厦37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关于公司2019年度新增担保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19年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9)关于投资建设辽宁营口燃机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

2.议案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已于2019年3月27日、2019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议案特别说明

(1)《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已于2019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2)《关于公司2019年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鉴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同为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及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电资本)为长江电力全资子公司。因此,三峡集团、长江电力、长电资本等关联股东在本次会议上回避表决本议案。

三、会议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0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0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新增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19年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9.00	关于投资建设辽宁营口燃机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将相关身份证明、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会务人员。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

2.登记截止时间:2019年5月22日17:00。

3.登记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能源大厦3515室。

4.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7-86606100

传　真:027-86606109

电子邮箱:hbnyzq@hbny.com.cn

联 系 人:宋阳

邮政编码:430063

5.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83

2.投票简称:鄂能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1)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2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0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0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新增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19年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9.00	关于投资建设辽宁营口燃机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	√

1.委托人身份证号码(附注2):

2.股东账号:　　　持股数(附注3):

3.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署:(附注4)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注: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如欲对议案投赞成票,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则请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表决票。

2.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无须填写本栏。

3.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该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的股数。

4.代理投票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本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印章。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9-03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瞿定远	董事	工作原因	黄忠初
谢峰	董事	工作原因	邓玉敏

公司负责人邓玉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96,023,650.11	2,972,044,530.13	2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0,979,855.25	713,709,764.85	-4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8,703,466.39	505,066,680.24	-3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19,302,823.29	624,012,010.33	15.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2	0.110	-43.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2	0.110	-43.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	2.76%	-1.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8,773,550,482.26	48,207,818,237.77	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706,656,895.14	26,216,149,810.82	1.8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519,548.27	主要是公司处置湖北银行产生的账面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48,213.05	主要为与资产相关递延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1,395,655.00	本期长江证券可转债确认处置损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7,590.39	主要系收到的违约金和补偿款。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397,414.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98,106.79	
合计	52,276,388.8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8,7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92%	1,816,753,14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36%	1,585,254,474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69%	1,021,097,405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6%	231,912,060			
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26%	212,328,040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11%	202,676,864			
三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1%	189,500,000		质押 冻结	94,750,000 94,50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8%	167,873,92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3%	47,228,800			
湖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7%	23,902,325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816,753,140	人民币普通股	1,816,753,14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585,254,474	人民币普通股	1,585,254,474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1,021,097,405	人民币普通股	1,021,097,405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231,912,060	人民币普通股	231,912,060
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12,328,040	人民币普通股	212,328,040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76,864	人民币普通股	202,676,864
三环集团有限公司	189,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9,50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7,873,926	人民币普通股	167,873,92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7,228,800	人民币普通股	47,228,800
湖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3,902,325	人民币普通股	23,902,32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2)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3)湖北省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为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4)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内,股东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00,00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264,502,300.00元,较年初451,412,596.50元减少186,910,296.50元,减幅41.41%,主要系本期出售部分可转换债券所致;

2.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2,099,257,918.70元,较年初209,624,774.21元,增加1,889,633,144.49元,增幅901.44%,主要是本期支付收购查格亚项目股权投资款暂列该项目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11,386,948.73元,较年初69,968,017.70元减少58,581,068.97元,减幅83.73%,主要系本期应交税费重分类减少所致;

4.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4,714,419,675.80元,较年初5,985,211,624.09元减少1,270,791,948.29元,减幅21.23%,主要系本期挂牌转让湖北银行股权所致;

5.在建工程期末余额9,962,854,390.28 元,较年初9,375,753,003.90 元增加587,101,386.38元,增幅6.27%,主要系本期溇水工程、荆州煤港工程及新能源项目等投资增加所致;

6.短期借款期末余额5,035,389,193.36元,较年初7,641,800,831.85元减少2,606,411,638.49元,减幅34.11% ,主要系本期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7.预收款项期末余额335,406,130.97元,较年初499,574,013.95元减少164,167,882.98元,减幅32.86%,主要系预收燃煤款结算所致;

8.应交税费期末余额283,813,286.13元,较年初168,192,391.63元增加115,620,894.50元,增幅68.74%,主要系本期部分企业所得税尚未缴纳所致;

9.应付利息期末余额79,016,185.42元,较年初47,451,052.85元增加31,565,132.57元,增幅66.52%,主要系本期中票及超短融利息尚未到支付期所致;

10.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1,500,000,000.00元,较年初增加1,500,000,000.00元,增幅100%,主要系本期发行超短融15亿元所致;

11.长期借款期末余额4,710,825,255.28元,较年初4,023,154,719.49元增加687,670,535.79元,增幅17.09%,主要系本期新增借款所致;

12.应付债券期末余额2,847,197,809.51元,较年初2,347,182,626.48元增加500,015,183.03元,增幅21.30%,主要系本期发行中期票据5亿元所致;

13.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3,696,023,650.11元,较上期2,972,044,530.13元增加723,979,119.98元,增幅24.36%。主要系本期火电、天然气与煤炭贸易收入增加所致;

14.营业成本本期发生额2,976,702,584.33元,较上期2,261,851,289.84元增加714,851,294.49元,增幅31.60%,主要系本期火电燃料成本、天然气和煤炭贸易成本增加所致;

15.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84,838,560.86元,较上期126,787,258.36元减少41,948,697.50元,减幅33.09%,主要系综合融资成本降低与汇兑损益影响所致;

16.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158,861,953.56元,较上期363,736,065.34元减少204,874,111.78元,减幅56.32%,主要系上期出售陕西煤业股票确认投资收益所致;

17.其他收益本期发生额2,113,021.09元,较上期44,926,394.94元减少42,813,373.85元,减幅95.30%,主要系上期收到大水电增值税退税款,本期无相关收益所致;

18.利润总额本期发生额732,165,725.14元,较上期908,614,421.99元减少176,448,696.85元,减幅19.42%,主要系上期出售陕西煤业股票确认投资收益所致;

19.所得税费用本期发生额263,443,034.41元,较上期187,735,271.95元增加75,707,762.46元,增幅40.33%,主要系本期挂牌转让湖北银行股权确认所得税增加所致;

2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期发生额400,979,855.25元,较上期713,709,764.85元减少312,729,909.60元,减幅43.82%,主要系上期出售陕西煤业股票确认投资收益、本期所得税增加所致;

21.少数股东损益本期发生额67,742,835.48元,较上期7,169,385.19元增加60,573,450.29元,增幅844.89%,主要系本期非全资子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增加所致;

22.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本期发生额7,062,795.70元,较上期-193,440,000.00元增加200,502,795.70元,增幅103.65%,主要系上期出售陕西煤业股票而转出前期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23.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本期发生额3,725,464,799.74元,较上期2,971,712,993.33元增加753,751,806.41元,增幅25.36%,主要系本期火电发电量增加、天然气与煤炭贸易量增加所致;

24.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期发生额2,622,500,141.34元,较上期1,761,572,151.65元增加860,927,989.69元,增幅48.87%,主要系本期火电燃煤量、天然气与煤炭贸易量增加所致;

25.支付的各项税费本期发生额210,057,585.21元,较上期454,290,255.83元减少244,232,670.62元,减幅53.76%,主要是同期缴纳上期税费金额相对较高,而本期部分税费暂未缴纳所致;

26.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本期发生额1,683,666,031.06元,较上期518,398,606.52元增加1,165,267,424.54元,增幅224.78%,主要系本期收到挂牌转让湖北银行股权款所致;

27.投资支付的现金本期发生额1,862,128,480.58元,较上期478,286,900.00元增加1,383,841,580.58元,增幅289.33%,主要系本期支付备收购查格亚项目投资款所致;

28.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期发生额3,405,653,361.51元,较上期1,220,500,000.00元增加2,185,153,361.51元,增幅179.04%,主要系本期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融所致;

29.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本期发生额3,364,934,061.89元,较上期1,257,761,213.54元增加2,107,172,848.35元,增幅167.53%,主要系本期归还到期借款增加所致;

30.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1,006,318,447.46元,较上期余额1,746,821,065.77元减少740,502,618.31元,减幅42.39%,主要系上期公司所属财务公司清算注销中,按监管要求相关资金使用受限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董事长辞职及副董事长代行董事长职责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月25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肖宏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肖宏江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2019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副董事长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会议决定推举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邓玉敏先生代理行使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直至董事会正式选举通过新任董事长。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月25日收到邓玉敏先生的书面报告,因工作原因,邓玉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继续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正常运作,经邓玉敏先生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聘任周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并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等职务。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3.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3月21日收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告知函,长电资本自2018年6月19日起至2019年3月2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湖北能源股票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

长江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次增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此次增持不影响上市公司地位。长江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可转债	000783	长江证券	458,286,900.00	公允价值计量	451,412,596.50	37,952,300.00	0.00	0.00	228,286,900.00	81,395,655.00	264,502,3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合计			458,286,900.00	--	451,412,596.50	37,952,300.00	0.00	0.00	228,286,900.00	81,395,655.00	264,502,30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8年01月06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年01月1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在避免选择性披露的前提下,就公司水电业务、火电业务、燃机业务、煤炭贸易业务、天然气业务、电力直接交易等情况开展交流。(调研索引: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
2019年01月1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在避免选择性披露的前提下,就公司水电业务、火电业务、燃机业务、煤炭贸易业务、天然气业务、投资业务、电力直接交易等情况开展交流。(调研索引: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
2019年01月2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在避免选择性披露的前提下,就公司电力直接交易、煤炭贸易业务、天然气业务等情况开展交流。(调研索引: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
2019年01月2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在避免选择性披露的前提下,就公司电力直接交易、水电业务、火电业务、投资业务、在建项目等情况开展交流。(调研索引: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
2019年02月2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在避免选择性披露的前提下,就公司水电业务、火电业务、新能源业务、煤炭贸易业务、在建项目等情况开展交流。(调研索引: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